

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一期)改善工程

公聽會 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羅孝麗、廖敏元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REDACTED]
三、聯絡住址：[REDACTED]
四、時間：110年12月28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10年10月28在斗六市公所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所提有關羅孝麗廖敏元所提陳情事(地籍：239、240、241、242將軍段、204-13位厝角段) 一、108年陳情事已向該局白文祥詳長有跟地主協調要提出就陳情事要提出檢討以符合陳情人意見，109年立委劉建國會勘石牛溪整治工程時，陳情人到場向劉立委陳情，白詳長亦在場答覆會讓陳情人滿意。 二、110年10月份在市公所之公聽會，該局承辦人表示本陳情書並未移交，不知有此陳情書。 三、今再詢承辦人表示：其有將陳情書會轉原承辦詳，且該詳本未辦理規劃檢討及答覆尚未回復及亦未曾辦理陳情事重新規劃檢討 請求事項：①查明本詳白詳長與陳情人會勘紀錄長否有執行列管。

備註：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羅孝麗
廖敏元 (謝公芳代)